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明年施行](#)
- [2、光热发电迎政策利好 千亿级新增直接投资可期](#)
- [3、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强化穿透式监管](#)
- [4、沪深交易所：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债券回购业务](#)

### 法规快递

- [1、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
- [2、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 [3、关于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4、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
- [5、关于实施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有关安排的通知](#)

### 政策解析

- [创投企业税收问题解答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税收与会计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汇缴前重点自查什么](#)

### 元旦放假通知



## 一周财税要闻

### 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明年施行

经济参考报消息：记者 12 月 24 日获悉，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近日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以下简称《鼓励目录》）。时隔 3 年，《鼓励目录》修订扩大和系统优化，主要变化在于引导更多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以及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海南省。

新版《鼓励目录》总条目共 1679 条，与 2022 年版相比净增加 205 条、修改 303 条。其中，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下简称“全国目录”）共 619 条，增加 100 条、修改 131 条；中西部等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以下简称“地区目录”）共 1060 条，增加 105 条、修改 172 条。

新版《鼓励目录》主要变化有三点：一是鼓励引导外商投资先进制造业。全国目录新增或扩展终端产品、零部件、原材料等领域有关条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发展水平。二是鼓励引导外商投资现代服务业。全国目录新增或扩展商务服务、技术服务、科学研究、服务消费等领域有关条目，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是鼓励引导外商投资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海南省。结合各地资源禀赋、特色优势和产业发展实际，扩大地区目录鼓励范围。

“新版《鼓励目录》方向明确、特点突出。”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对外经济研究所发达经济体研究室副主任原倩表示，新版《鼓励目录》更加聚焦科技创新与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对先进制造、高新技术等领域鼓励力度；更加聚焦促进消费与改善民生福祉，引导外资投向特色消费、商务服务等领域，有助于满足并催生多元化、高品质消费需求。

原倩指出，新版《鼓励目录》还更加注重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发挥中西部、东北等地区在机械装备制造、能源资源开发、交通物流运输以及特色资源禀赋等方面利用外资的比较优势，更好平衡沿海与内陆、东部与中西部、东北地区之间的外商投资布局。

据悉，新版《鼓励目录》将于 2026 年 2 月 1 日施行，2022 年版鼓励目录同时废止。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将多措并举为外商来华投资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让更多跨国公司更好分享中国发展机遇。

具体举措上，国家发展改革委表示，将发挥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开辟绿色通道压茬推进前八批项目建设。加快推出新一批重大外资项目，统筹协调解决项目涉及国家层面的用地、用海、环评、能耗等问题，进一步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示范带动作用。

同时，还将开展服务外资企业专项行动，多渠道了解并推动解决企业在投资落地、生产经营中面临的问题和诉求。加强与外国投资者、外资企业、外资商协会沟通交流，及时听取意见建议，为外商在华投资依法提供便利。

“近年来，我国稳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推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便利中外人员往来，为跨国公司来华投资营造可预期的制度环境和高水平的服务保障体系。”原倩说，修订扩大《鼓励目录》有效回应外资企业关切，优化对外商投资的方向性引导，是新形势下我国扩大开放的主动布局。外资企业将在在中国更加繁荣开放的大市场中，深化与本土企业的产业链供应链务实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 光热发电迎政策利好 千亿级新增直接投资可期

经济参考报消息：记者 12 月 23 日获悉，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光热

发电规模化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到 2030 年,我国光热发电发展总装机规模力争达到 1500 万千瓦左右,度电成本与煤电基本相当,技术实现国际领先并完全自主可控,行业实现自主市场化、产业化发展,成为新能源领域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新产业。

业内人士指出,《意见》明确了未来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的长期稳定预期,从积极培育应用市场、支持系统支撑调节作用发挥、鼓励技术创新、完善容量补偿等政策保障机制等方面布局一揽子举措,可引导资源要素高效集聚,促进产业降本增效,光热发电将迎来规模化“破局”发展,到 2030 年新增项目直接投资预计达到 1700 亿元左右,并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形成数倍于项目自身的产值。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也强调要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光热发电兼具调峰电源和长时储能双重功能,能够有效平抑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出力的波动性,是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支撑。同时,光热发电产业链长,规模化开发利用将成为我国新能源产业新的增长点。

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介绍,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成功掌握塔式、槽式、菲涅尔式等主流光热发电技术,已建成全球领先的光热发电产业链,电站单位千瓦建设成本从 10 年前的约 3 万元下降至 1.5 万元,度电成本降至 0.6 元上下,已初步具备规模化发展的基础。但我国光热发展还面临初始投资大、市场竞争能力偏弱、系统支撑调节价值未充分体现、产业技术水平仍需提升的问题。

为破解光热发电发展瓶颈,《意见》提出一揽子政策措施,为产业规模化发展保驾护航。例如,在大型能源基地合理配置光热发电规模,建设一批以光热发电为主的支撑调节型电站,探索以光热电站为基础电源的源网荷储一体化系统等光热应用市场培育。

“这一系列举措将推动光热发电年均近 300 万千瓦的增速,通过规模化发展带动产业链成熟和规模效应释放,实现快速降本。”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称。

在积极培育光热发电应用市场的同时,《意见》还提出加快推动光热发电技术与产业创新,逐步推动高参数大容量技术推广、稳步推进 30 万千瓦等级大型光热电站建设,建立系统发展机制,充分利用能源合作机制推动产业“走出去”。同时,发挥光热发电对新型电力系统的支撑作用,支持配置电加热系统的光热电站通过电力系统发挥长时储能功能获得收益,推动在运光热项目开展调度响应和参与辅助服务市场探索,提升在运项目的调度响应能力等。

在太阳能光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杜凤丽看来,作为能源体系中的绿色低碳支撑调节性电源,光热发电在电力保供、系统调节中发挥的核心价值,理应通过价格机制得到充分体现与合理补偿。《意见》提出对符合条件的光热发电容量,可按可靠容量给予补偿,鼓励相关省份探索构建光热电站可靠容量评估方法,完全契合了光热发电行业的发展诉求与热切期盼,将有效提振产业链上下游投资信心。

政策利好不止于此。记者注意到,《意见》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光热发电项目通过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资产支持证券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建立健全光热发电激励机制,提高电站包括绿证、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等在内的绿色收益,加强土地等要素保障,通过综合政策支持促进降本增收。

“在保障合理投资收益的前提下,光热发电将真正实现规模化和可持续化发展。”杜凤丽告诉记者,《意见》提出,到 2030 年,光热发电的总装机力争达到 1500 万千瓦左右。粗略计算,这一目标将拉动新增光热发电项目直接投资约 1700 亿元,同时新增项目建设将带动生产线装备、基础材料、建材设备制造、运维服务等产业链上下游投资,形成数倍于项目自身的产值,将成为我国新能源产业新的增长点。按照目前 10 万千瓦光热电站高峰建设期间用工数量测算,“十五五”期间,新增光热发电项目可创造就业岗位约 13.2 万至 14.2 万个,社会效益同样显著。

##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强化穿透式监管

经济参考报消息：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 12 月 22 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首次审议。修订草案共 6 章 80 条，体现强化穿透式监管，完善监管举措，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立足强化穿透式监管，修订草案将监管对象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至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从准入条件、出资义务等方面对其提出要求，严厉打击违规关联交易、抽逃出资等违法行为。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丛林介绍，现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于 2004 年施行，2006 年对个别条款作了修正，多年来对加强银行业监管、促进银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其总体制度框架适应监管需要。但随着近年来银行业的迅速发展，监管面临着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对现行法律进行修改。

丛林表示，修订草案着力从制度机制上解决监管对象覆盖不全、监管措施不足、风险处置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风险。同时，强化法律责任，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形成有力震慑。

修订草案健全了许可管理制度，补充规定了批准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须遵循的原则和审查条件，细化了行政许可变更事项，完善了时限要求。

在完善监管举措方面，修订草案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料报送义务；明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银行业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完善监管强制措施，新增责令转让资产、补充资本、转移实际控制权等监管措施，提高及时化解风险能力；明确发生风险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整顿、重组、接管、撤销等措施。

在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修订草案完善消费者保护职责，健全消费者保护机制，加强从业人员管理，严禁虚假宣传、违规收费等侵害客户权益的行为，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

## 沪深交易所：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债券回购业务

经济参考报消息：为进一步深化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提升市场国际化水平，上交所、深交所近日分别联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发布通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交易所债券回购业务，相关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沪深交易所表示，将与中国结算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委托机构的交易、登记、结算等行为开展常态化监测，对违规行为依据业务规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将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确保市场规范有序运行。

依据此前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债券市场开展债券回购业务的公告》及沪深交易所业务规则制定，明确了境外机构投资者可参与的债券回购业务范围，包括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以及在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作为逆回购方融出资金。同时明确，沪深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可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动态调整业务范围。

业务规范方面，通知要求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相关业务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针对不同参与渠道，通知有差异化规定。其中，直接参与业务的，需按照《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办理账户、交易、登记、结算等事项；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渠道参与的，则需遵循对应渠道的证券交易及登记

结算实施细则。

通知明确，境外机构投资者需委托具有沪深交易所会员资格的境内证券公司作为交易参与人。在参与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前，与其委托的证券公司签署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委托协议；在参与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前，应当签署相应的回购交易主协议等文件。在参与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前，还应当进行投资者适当性备案。

风险管理方面，通知对交易参与人和结算参与人提出明确要求。交易参与人需勤勉尽责，加强对境外机构投资者交易行为的管理，发现违规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并向沪深交易所报告；结算参与人需严守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强化结算风险管理，针对风险隐患及时处置并向中国结算报告。另外，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委托的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参与交易所债券回购业务的交易、登记、结算等相关行为进行监测，并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对违规行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 财政部

###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

财会〔2025〕32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保持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2025 年 12 月 5 日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

#### 一、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准则。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出售方与购买方可能作出合同约定，针对被购买方某些或有事项，或者特定资产或负债的某些不确定性结果，出售方给予购买方补偿，购买方因此获得补偿性资产。例如，出售方针对被购买方某或有事项产生的负债或该负债超过约定金额而引致的损失，给予购买方补偿等。

##### （一）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购买方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被补偿项目的同时，应当确认补偿性资产，以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计量，并需考虑管理层对其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从补偿性资产入账价值中扣除。

当补偿与在购买日确认且以购买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购买方资产或负债相关时，购买方应当在购买日确认补偿性资产，并以该补偿性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该公允价值计量应包含因考虑可收回性而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不确定性的影响，因此无需再单独考虑其可收回性的估计。

当补偿与未在购买日确认或未以购买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购买方资产或负债相关时，对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应采用与被补偿项目相一致的假设，同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和管理层对补偿性资

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当补偿与因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无法可靠计量而未在购买日确认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相关时，购买方不应在购买日确认补偿性资产，而应在购买日后该或有负债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时，同时确认预计负债和相应的补偿性资产。当补偿与在购买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购买方资产（如被购买方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时，购买方应采用与该资产相同的基础，确认相应的补偿性资产。

## 2. 补偿性资产的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方应当按照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对补偿性资产进行后续计量；被补偿项目账面价值发生变动的，相应调整补偿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投资收益。对于未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补偿性资产，还应单独再考虑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购买方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的权利时，应当终止确认该资产，所得价款等与补偿性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 （二）购买方个别财务报表层面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购买方获得补偿性资产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和本解释的规定，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补偿性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在符合或有资产确认为资产的条件（即企业基本确定能够收到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补偿性资产，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借记“补偿性资产”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

#### 2. 补偿性资产的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和本解释的规定，对补偿性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同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和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购买方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的权利时，应当终止确认该资产，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补偿性资产”科目，所得价款等与补偿性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 （三）会计科目设置和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应当设置“补偿性资产”科目对补偿性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对补偿性资产按照流动性分别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与补偿性资产相关的合同条款、金额、减值处理以及对企业的财务影响等信息。

### （四）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对于本解释施行日存在的补偿性资产，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对于本解释施行日前已经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权利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 二、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准则。

### （一）会计处理。

企业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时，无论交易对手方是企业的关联方还是非关联方，原合并日因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差额调整的资本公积，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得转出至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 （二）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 三、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准则。

#### (一) 会计处理。

除非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条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确认和终止确认规定，企业应当在下列时点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 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在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者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在结算日（金融负债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或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三条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而导致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日期）终止确认金融负债，选择适用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规定的除外。

企业采用电子支付系统以现金结算一项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仅当企业已启动付款指令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选择在结算日之前将其终止确认：

1. 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撤回、停止或取消付款指令；
2. 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支取因付款指令而将用于结算的现金；
3. 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不重大。例如，电子支付系统是按照标准管理流程完成付款指令，且从满足前述两项条件至向交易对手交付现金之间的时间间隔很短。如果付款指令的执行取决于企业在结算日能否交付现金，则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不可视为不重大。

企业作出前述会计政策选择的，应将其应用于通过同一电子支付系统进行的所有结算。

#### (二) 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6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 四、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

#### (一) 会计处理。

##### 1. 关于利息的构成要素。

企业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时，可能需考虑利息的不同构成要素。利息的评估应当聚焦于企业基于什么获得了补偿，而非获得补偿的金额，尽管后者可能表明企业获得了对除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以外的其他要素的补偿。如果合同现金流量与非基本借贷风险或成本的变量（如权益工具的价值或商品的价格）挂钩，或者合同现金流量代表债务人收入或利润的一部分，则该合同现金流量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

##### 2. 关于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变动。

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在合同现金流量变动（不管现金流量变动可能性的大小）前后均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的，企业仍需评估或有事项的性质。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直接相关，且合同现金流量的变动方向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方向相同，则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不直接相关(如利率随企业达到合同约定的碳减排量而下调约定基点的贷款),则仅当在所有可能的合同情景下,其合同现金流量与具有相同合同条款、但不包含该或有特征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不存在显著差异时,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某些情况下,企业可通过定性评估作出上述判断,在其他情况下则可能需要进行定量评估。如果经很少或不经分析就能清晰地判断合同现金流量不存在显著差异,则企业无需进行详细评估。

### (二) 披露。

对于受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变动不直接相关的或有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影响、导致合同现金流量金额发生变动的合同条款,企业应披露对或有事项性质的定性描述、由这些合同条款导致的合同现金流量可能发生变动的定量信息(如可能发生变动的范围)、包含这些合同条款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企业应当按类别披露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上述信息。企业应当考虑披露的详细程度、适当的汇总或分解水平,以及财务报表使用者是否需要额外的解释以评估所披露的量化信息。

### (三) 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6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 五、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

企业应当至少按类别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按项目等作进一步披露。其中,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和与报告期末持有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应当分别披露。企业还应披露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计入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的转出情况。

## 六、生效日期

本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5〕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资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有关企业,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新会计法等有关要求,强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坚决打击和遏制财务造假行为,加大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环节的管理和指导力度,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扎实做好 2025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编制 2025 年年报应予关注的准则实施重点

企业编制年报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得编制或提供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信息。在此基础上，需要特别关注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数据资源，资产减值，或有事项，收入，政府补助，企业合并，租赁，金融工具，标准仓单，保险合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合并财务报表，关联方及其交易，财务报表编制等领域的下列重点：

#### （一）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时，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对其是否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作出恰当的判断。企业不得仅以撤回或委派董事、委派监事、增加或减少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等个别事实为由，随意变更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不当地将本应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金融资产核算，或将本应作为金融资产核算的权益性投资划分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二）关于固定资产。

企业应当将符合固定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资产及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不得以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为由不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及时转为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无需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预计净残值和使用寿命。

#### （三）关于无形资产。

企业应当准确归集研发支出，正确区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恰当判断开发阶段有关支出的资本化时点。企业不得将非研发性质的支出（如行政管理部门人员工资等）计入研发费用，也不得随意调节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开始或结束时点，特别是不得在技术方案未通过可行性验证的情况下，即认定已满足“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的资本化条件，将本应费用化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企业内部开发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 （四）关于数据资源。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资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无形资产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条件等规定以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相关实施问答等要求，结合企业数据资源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进行数据资源会计处理。企业不得将不符合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确认为资产。在暂行规定施行前已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即不得将前期已经费用化的数据资源重新资本化。企业应当以成本计量内部形成或外购的数据资源，并加强数据资源相关成本管理，夯实数据资源成本核算基础，不得将以评估等方式得出的金额直接作为入账和调账的依据。企业对于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企业应当强化数据资源信息披露。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企业应当披露其使用寿命的估计情况及摊销方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企业应当披露其账面价值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企业对数据资源进行评估且评估结果对企业具有重要影响的，应当披露评估依据的信息来源，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评估方法的选择，各重要参数的来源、分析、比较与测算过程等信息。鼓励企业加强对数据资源的应用场景或业务模式、数据产权确定方式等相关信息的披露。

#### （五）关于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内外部等可靠信息，对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资产（如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减值准备进行判断、估计和会计处理。企业应当合理确定关键参数，正确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或估计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如实计提减值并充分披露与减值相关的重要信息，特别是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的估计信息。企业对于停工项目、闲置资产等的减值情况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对是否发生减值作出恰当判断和相应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代表企业基于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且不应当大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所确定的经营分部。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除非企业因重组等原因改变了其报告结构，从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构成的，才能按照合理的方法，将商誉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 （六）关于或有事项。

在涉及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的情况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或有事项准则）第十四条规定披露有关预计负债、或有负债等的全部或部分信息预期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企业无须披露这些信息，但仍应当披露该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的性质以及未披露这些信息的事实和原因，不得以预期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由不作任何披露。

企业应当正确划分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合理确定资产负债表中“预计负债”项目的列示金额。对于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形成的预计负债，企业应当将预计未来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内清偿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形成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其余计入非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预计负债”项目列示；如果企业不能合理预计未来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内清偿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形成的预计负债金额，则全部计入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示。企业可以依照确定预计负债的历史数据和方法，合理估计预计清偿的金额和时间。

#### （七）关于收入。

1. 可明确区分商品。企业在确定转让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商品）的承诺是否可单独区分时，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的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进行整合，形成合同约定的某个或某些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2. 时段法和时点法。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企业不得在仅收到客户订单但尚未发货、商品控制权尚未转移的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也不得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的情况下仅以未结算价款为由延迟确认收入。企业应当对收入确认采用时段法还是时点法进行恰当判断，不得随意调整收入确认方法。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判断是否能够合理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并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中适合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企业不得仅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为由，不确认收入和不结转成本。

3. 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当存在第三方参与企业向客户提供商品时，企业应当结合销售业务模式等

相关事实和情况，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相应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部分行业如贸易、百货、电商、充电、来料加工、广告营销、互联网平台等应对此予以特别关注，不得在不符合总额法确认条件的情况下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4.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得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5.授予知识产权许可。企业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应当结合具体业务模式，综合分析是否同时满足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三项条件，判断该授予知识产权许可行为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还是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不得仅因授予被许可方在一定期间内使用某知识产权许可即直接判断在授权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6.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结合退货率等经验数据对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进行估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不得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

#### （八）关于政府补助。

企业应当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对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所归属的类型作出判断，区分收入、政府补助和政府的资本性投入等不同情况，分别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不符合无偿性特征的，不属于政府补助。

企业应当按照经济实质对政府补助是否与日常活动相关进行判断，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不得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不得计入其他收益。企业应当合理确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时点，不得提前或延后。企业在进行政府补助信息披露时，对于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应当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汇总信息进行披露。

#### （九）关于企业合并。

1.业务的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购买方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联营企业股权时，购买方不得仅因该联营企业本身构成业务即直接认定被购买方构成业务，而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的规定，判断被购买方是否构成业务。

2.或有对价。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因业绩承诺等原因涉及或有对价的，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或有对价符合权益工具或金融负债定义的，购买方应当将支付或有对价的义务相应地确认为一项权益或负债；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部分已支付合并对价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

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调整企业合并成本，并对原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应当区分下列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权益性质的，不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资产或负债性质的，如果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以下简称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中规范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中的金融工具，应当按照或有事项准则或其他准则处理。

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

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号)的相关规定合理确定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企业以向被购买方原股东增发自身股份为对价收购被购买方,被购买方原股东承诺被购买方业绩低于承诺水平将根据实际业绩情况返还相应比例股份的,在返还股份数量确定之前,企业应当综合考虑被购买方的预计业绩表现、可能返还的股份比例及股份的公允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或有对价构成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十) 关于租赁。

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租赁准则)关于租赁识别的规定,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企业在进行前述评估时,应当根据合同的经济实质,而不应仅以合同的形式作出判断。经评估合同是租赁或者包含租赁的,企业作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准则的规定恰当确认、计量和列报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十一) 关于金融工具。

1.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相关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金融工具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不得仅因欠款方为关联方或以信用风险较低为由不及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不得在缺乏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情况下,不恰当地变更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相关假设或参数。

企业在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考虑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且企业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确认的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信用增级包括未与金融工具载明于同一合同、但实质上与金融工具的合同构成一个整体的信用增级条款。对于为金融工具组合提供的信用增级(如共享赔付上限或免赔额的信用保险等),在无法获得可靠证据表明相关信用增级条款与该组合中某项金融工具存在对应关系的情况下,相关信用增级不构成该项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组成部分,企业在计量该项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时,不应考虑相关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2.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的相关规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合同形式,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综合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并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在判断背书或贴现的汇票能否终止确认时,应当考虑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风险、延期付款风险、利率风险等因素。企业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时,应收账款保理合同条款导致受让方实质上享有追索权的,企业不应仅凭相关应收账款的所有权在合同形式上已转移即将其终止确认。商业银行将其保理业务下受让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再保理行,并对所转让的应收账款提供信用风险担保,在应收账款到期日未足额付款时需无条件地向再保理行付清全部应付款项的,商业银行保留了该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不应将其终止确认。

3.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别。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包含利率跳升、票息递增等条款的,应当结合所处实际环境、市场利率及跳息安排等,综合判断合同约定的封顶利率是否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以及是否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间接义务。在确定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时,企业不能简单以金融工具的名称、法律形式为依据,而应结合相关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所反映的经济实质作出判断。如果相关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存在明显差异并进而影响其利率水平,即使名称相近且满足同期同行业等要求,也不宜将其作为判断是否存在间接义务的比较对象。

对于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永续债，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永续债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应当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除非相关或有结算条款几乎不具有可能性，即相关情形极端罕见、显著异常且几乎不可能发生，或者仅在发行方清算时才需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永续债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

#### （十二）关于标准仓单。

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 号）等有关规定，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 （十三）关于保险合同。

1.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评估。企业在评估保险合同是否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时，应当考虑反映未来现金流量所有可能结果的情景（但无须识别每一可能的情景）并基于这些情景下概率加权平均的现值而非最好或最坏情景进行评估。企业评估各情景下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款项以及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款项中源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的金额、现值和各情景的概率时，可以基于适时更新的可观察市场变量、可靠的经验数据、类似保险合同或保险行业的相关信息。企业应当至少每年更新上述评估中采用的数据和信息。确有证据表明相关数据和信息的更新预计影响评估结果的，应在相关数据和信息发生变化时更新。

2. 主险与附加险的分拆。对于一项同时包含主险和附加险的保险合同，企业应当根据该合同条款的约定和其他事实情况，综合考虑以下条件，以确定合同中的主险与附加险是否应当分拆：

（1）主险与附加险是否可以分开定价和分开销售。如果合同中的主险与附加险可以分开定价和分开销售，则符合此项分拆条件；如果合同中的主险与附加险可以分开定价，但不能分开销售，则仅部分符合此项分拆条件；如果合同中的主险与附加险既不能分开定价，也不能分开销售，则不符合此项分拆条件。

（2）主险与附加险是否同时失效。如果合同中的主险失效不导致附加险失效，附加险失效也不导致主险失效，则符合此项分拆条件；如果合同中的主险失效导致附加险失效、但附加险失效未必导致主险失效，或者合同中的附加险失效导致主险失效、但主险失效未必导致附加险失效，则部分符合此项分拆条件；如果合同中的主险失效导致附加险失效，附加险失效也导致主险失效，则不符合此项分拆条件。

（3）主险与附加险的风险是否相互依赖。如果合同中的主险或附加险不可单独计量，即企业无法在不考虑另一保险成分的情况下计量主险或附加险（如保险合同约定主险与附加险共享保额），则主险与附加险的风险相互依赖，即不符合此项分拆条件。

对于同时包含多项主险和（或）附加险的保险合同，企业应当按照上述原则对合同中的每项主险或附加险进行综合判断。企业确定分拆的每项主险或附加险，不应当有不符合以上任一项分拆条件的情况。

#### （十四）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企业应当正确区分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企业既有的会计政策具体应用于新情况，仅运用结果发生变化、而未变更会计政策的，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因本期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与以前相比具有本质差别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企业在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等均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收入确认方法（如采用时段法还是时点法）也不应发生变化，如果企业改变了收入确认方法，通常表明企业的会计处理可能存在差错，而非会计政策变更。企业判断前期差错是否重要时，应当综合考虑该项差错对差错发现当期及其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 （十五）关于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企业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按照控制定义的三要素判断企业是否控制被投资方。企业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企业对控制的评估是持续的，当环境或情况发生变化时，投资方需要评估控制的三项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是否发生了变化，是否影响了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控制的判断。企业不得仅以子公司自愿破产或停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董事会席位变动、股权比例变动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个别事实为依据，随意改变合并范围。企业转让持有的被投资方股权需经相关部门进行审批的，应当综合考虑该审批是否为实质性审批以及是否已经获得批准等情况，从而判断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是否已发生变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十六）关于关联方及其交易。

企业应当正确判断和识别关联方关系与关联方交易，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相应披露。

#### （十七）关于财务报表编制。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 号）、财政部发布的财务报表格式等相关规定编制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披露财务报表附注相关信息。

### 二、切实加强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扎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

（一）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加强内部控制，全面提升 2025 年年报质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各类企业应当切实履行会计信息质量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持之以恒抓好年报编制工作。企业应当保证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严禁财务造假、突击业绩等行为。企业应当加强业务真实性核查，对近年来问题多发频发的重点领域，结合本通知要求，加大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审核力度，严禁曲解准则、设计复杂交易以调节利润、虚假转让资产、规避监管要求。

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评估机制，明确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科学准确评价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真实完整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强化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切实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防范财务舞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 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财会〔2023〕30 号）的有关要求，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强化对资金管理、采购销售、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高风险业务以及数字化转型中新型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并披露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应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财会监督职能，确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特别是报告期内或前期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应当在年报中专项披露导致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问题成因、整改进展等情况，规范披露与集团财务公司等关联方的交易情况，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规、定价公允，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

(二)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审计质量,充分发挥审计鉴证作用。会计师事务所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应当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年报审计相关独立性管理,不得为审计客户代编财务报表或从事与鉴证业务存在独立性冲突的非鉴证业务,不得违反《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798 号)、《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财会〔2024〕29 号)等规定,以审计结果或者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作为审计收费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健全年报审计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提升专业胜任能力,加强业务风险分类管理,提高风险意识和风险识别水平,强化全流程审计职业怀疑,承接及保持业务时应充分评估客户诚信状况,加大反舞弊资源投入,结合本通知强调的准则领域,重点关注虚构收入、财务“洗澡”、资金占用、业绩变脸、重大会计差错、大额资金流出、退市风险等问题,及时有效识别企业舞弊造假、利益相关方配合造假、欺诈发行和上市后持续造假等行为。会计师事务所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审计准则要求,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等治理层沟通,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足以支撑审计意见的审计证据,并对企业年报中存在的异常情形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不得直接采用管理层声明替代必要的审计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积极适应数字化时代特点,重视数据安全管理,开发和应用数智化反舞弊工具,有效运用数字化银行函证等方式,提高年报审计的效率和效果。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评价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描述段”予以披露。

(三) 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协同配合,持续强化监管,有效促进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各地方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加强新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宣传贯彻,督促辖区内有关企业严格执行新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加大对企财务造假、有关机构配合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及公开曝光力度,将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中的有关情况、问题建议等,及时向财政部及有关部门报告。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将继续深入实施部门联合年报通知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协同配合作力度,持续强化监督检查,密切跟踪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年报编制、审计、决算等相关情况,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切实压实企业年报编制者主体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责任、其他单位有关责任。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财政部**  
**关于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5〕285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党中央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决策部署,结合近年来文化产业发展情况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严格落实。

2025 年 12 月 9 日

##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文产专项）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部署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产专项是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重点用于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促进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的专项资金。根据预算管理规定，文产专项分别列入中央本级支出和对地方转移支付。

第三条 文产专项由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共同管理。

中央宣传部负责报送年度预算编制文件，组织遴选、评审、公示工作，拟定预算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部对资金组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财政部负责组织编制年度预算，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审核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指导开展绩效管理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文产专项实施期限至 2027 年。到期前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需要，由财政部、中央宣传部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并按程序报批。

### 第二章 资金支持内容与分配流程

第五条 中央本级安排的文产专项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文投基金）二期出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其他重点项目。

中文投基金二期主要以母基金出资参股子基金模式运作，通过约定投向，支持重点领域的企业。中央宣传部指导中文投基金二期根据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及《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向财政部提出年度出资需求。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安排出资。中文投基金二期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其他重点项目，由有关主管部门拟定预算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由财政部结合资金需求、财力状况等因素研究确定年度预算。

第六条 转移支付安排的文产专项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支持地方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其他重点项目。

财政部、中央宣传部通过文产专项，每年择优选取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推动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实施工作突出的地区，按照统一确定的标准予以支持，资金用于支持入选地区持续推动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相关工作。纳入支持范围的地区应当具备工作体系健全、产业基础良好、发展方向清晰、项目支撑有力等条件。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原则上应当符合规模体量大、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强、社会影响广四方面条件。同等条件下，对中西部地区，以及实施跨区域、跨央地重大文化产业项目的地区，予以优先考虑。入选地区财政部门和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在符合本办法及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有关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明确本地区年度支持重点，统筹中央补助和自有财力，细化资金安排的程序、投入方式等，组织用好专项资金。

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其他重点项目，由有关主管部门拟定预算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由财政部结合资金需求、财力状况等因素研究确定年度预算。

第七条 转移支付安排的文产专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预算申报、分配及下达：

- (一) 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制定印发年度文产专项申报通知。
- (二) 省级党委宣传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申报通知要求组织本地区申报工作，按程序向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报送文产专项预算申请文件。

(三) 中央宣传部组织遴选、评审等工作，提出预算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建议方案报送财政部。

(四) 财政部根据中央宣传部提出的预算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建议方案，综合考虑年度文产专项预算规模和预算管理要求，按预算管理程序审核下达预算，绩效目标同步下达，并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五) 省级财政部门接到预算资金后，应当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应将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文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 第三章 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

第八条 中央宣传部负责健全资金管理机制，明确管理要求，实行跟踪问效，对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指导。

有关中央部门（单位）、省级财政部门和同级党委宣传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审核下达的预算组织执行，切实强化预算约束，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做好预算执行监控。

资金使用单位应当规范文产专项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核算准确，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文产专项。

第九条 文产专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不得用于纳入清理范围的节庆、论坛、展会活动相关支出，不得用于主题公园、仿古镇街等限制开发类或规范管理类项目或假借文旅名义的楼堂馆所、房地产、商业综合体、特色小镇等项目，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各地安排文产专项资金时，应同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进行核对，避免产生交叉重复。

第十条 文产专项中央本级支出预算和转移支付预算在年度预算执行中不能相互调剂或补充，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对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计划继续实施的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和党委宣传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收回相关资金。

第十一条 文产专项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中央宣传部、有关中央部门（单位）、省级财政部门和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应当按照中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文产专项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完善涵盖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

第十三条 中央宣传部、有关中央部门（单位）、省级财政部门和同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约束作用。按规定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四条 中央本级安排的文产专项，由有关中央部门（单位）按要求组织本部门（单位）的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商财政部按照资金管理需要审核汇总形成整体评价结果。

中央宣传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等有关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对中文投基金二期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转移支付安排的文产专项，由省级党委宣传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审核汇总形成本地区绩效自评报告，报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商财政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审核汇总形成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对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中央宣传部、有关中央部门（单位）、省级财政部门和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应当按照中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加强对绩效评价过程的管理，客观公正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单位，对发现的问题按要求督促整改，并将有关绩

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因素和调整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财政部和中央宣传部应当根据文产专项使用管理情况，适时开展监督工作。有关中央部门（单位）、省级财政部门和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单位）、本地区文产专项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并按财政部和中央宣传部要求，汇总上报文产专项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规范使用文产专项。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文产专项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

中央宣传部、有关中央部门（单位）、省级财政部门和同级党委宣传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对于监督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文产专项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文产专项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文产专项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过规定范围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64号）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37 号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商务部审签，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0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郑栅洁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见另附 PDF 文档）

##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实施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有关安排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征信中心；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后续影响，支持信用受损但积极还款的个人高效便捷重塑信用，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实施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现就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 一、政策内容

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的个人逾期信息，个人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含）前足额偿还逾期债务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将不予展示。其中：

（一）个人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含）前足额偿还逾期债务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不予展示相关逾期信息；

（二）个人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间足额偿还逾期债务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于次月月底前不予展示相关逾期信息。

## 二、实施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负责组织对符合条件的逾期信息统一进行技术处理，无需个人申请办理。

个人发现符合条件的逾期信息在上述规定时间后仍在展示的，可以通过征信中心 400 客服热线或各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服务窗口向征信中心提出处理申请。征信中心受理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要求，在 30 天内妥善完成核查处理。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同配合，有序贯彻落实。征信中心要细化落实举措、做好系统调整，统筹组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以下简称接入机构）按照本通知要求，妥善开展相关工作。对于信息主体提出的处理申请，征信中心协同接入机构建立应答处理机制，对于符合政策条件的及时予以调整，不符合条件的做好解释说明。

（二）加大服务保障，回应公众关切。征信中心要畅通线上线下各查询渠道，接入机构做好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查询及网点自助查询机、智慧柜员机等线下查询的系统设备维护和人员导流准备，满足社会公众获取信用报告、了解自身信用的需求。人民银行征信服务窗口、征信中心 400 客服热线、接入机构等要面向个人做好政策宣传及解读。

（三）规范业务开展，合理使用信息。接入机构要严格落实《征信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规范征信业务开展，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个人信贷信息，充分保障个人征信合法权益。接入机构应不断提升自身信贷风控能力，正确解读、自主参考、合理使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的信用信息，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公众合理融资需求。

## 四、其他事项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第十四项不再适用。

（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个人信息主体可以在每年两次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免费查询本人信用报告基础上，额外免费查询本人信用报告两次。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组织辖区内接入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2025 年 12 月 19 日

## 政策解析

### 创投企业税收问题解答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问：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享受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政策应如何办理？

答： 1.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

(1) 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同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企业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按年度分别备案。

(2) 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后的每个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3) 个人合伙人在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答复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1.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

(1) 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附件 2），同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企业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按年度分别备案。

(2) 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后的每个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附件 3）。?

(3) 个人合伙人在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问：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法人合伙人跟个人合伙人分别享受什么税收政策？

答：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答复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二)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税收与会计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汇缴前重点自查什么

进入 12 月，很多企业在准备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工作、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为了确保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准确，近期，企业应自主审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准确性——重点检查研发项目的合规性、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数据的一致性，同时，在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时，做好留存备查资料管理工作。

#### 检查研发项目及费用合规性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前提，是企业开展的项目属于研发活动。因此，年底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首先须检查研发项目的合规性——只有研发活动产生的研发费用才能加计扣除。

具体来说，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市场调查研究、产品测试分析、社会科学方面的研究以及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技术改变等均不属于研发活动，相关费用不能纳入加计扣除范围。对于研发项目存在争议的企业，建议在汇算清缴前向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鉴定意见，避免因项目定性问题引发税务风险。企业若误将非研发活动产生的费用进行加计扣除，在预缴申报时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则需要在检查时调减 A107012 表多填报的研发费用，并调减 A200000 表第 22 行“减：免税收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22.1+22.2+...)”对应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确保表间数据一致。

同时，企业还必须重视检查研发活动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具体来说，未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如财务人员、后勤人员)的人工费用，不属于加计扣除范围；生产经营和研发活动如果共用人员、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等，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要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已经正列举的 5 项研发费用外，“其他相关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企业财务人员可以通过 A107012 表中第 28 行“(六)其他相关费用(29+30+31+32+33)”和第 34 行“(七)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核对是否填报准确——第 28 行填报的是实际发生数，第 34 行填报的是归集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中的其他相关费用。正确的填报应是第 28 行的数值大于或等于第 34 行。

#### 检查 A200000 表与 A107012 表数据一致性

企业若在 7 月或 10 月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年末需要重点检查 A200000 表和 A107012 表数据的一致性。正确的表间勾稽关系是：A200000 表中的第 22 行“减：免税收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22.1+22.2+...)”下的明细行次对应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应与 A107012 表中的第 51 行“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填报的金额一致。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以下简称 11 号公告)明确，企业可在当年 7 月份预缴、10 月份预缴以及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预缴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举例来说，假设 A 企业(按 100% 加计扣除)在 2025 年上半年、前三季度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70 万元、100 万元，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A 企业选择在 7 月预缴、10 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分别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那么，在 7 月预缴、10 月预缴时 A200000 表中的第 22

行“减：免稅收入、減計收入、加計扣除(22.1+22.2+….)”明细行次对应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分别为 70 万元、100 万元，A107012 表中的第 51 行“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也分别为 70 万元、100 万元。在预缴时，A107012 表无须报送，只需要留存备查，年末 A 企业财务人员注意核对 A200000 表和 A107012 表数据的一致性。

此外，企业在办理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预缴申报时，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因此，企业如果在 2025 年 10 月预缴时申报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 2026 年 1 月预缴申报时，A200000 表中的第 22 行“减：免稅收入、減計收入、加計扣除(22.1+22.2+….)”的明细行次对应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填报的是前三季度累计额；即使第四季度研发费用已完成归集，也不包含其中，而是将对应的加计扣除金额与前三季度累计额合并，在汇算清缴时填报。

#### 检查主表与 A107012 表数据一致性

在办理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也需要注意检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第 22 行“减：免稅、減計收入及加計扣除(22.1+22.2+….)”明细行次填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的本年累计金额，与 A107012 表第 51 行“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填报的数据一致性。

企业如果在预缴时选择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一并享受。

举例来说，B 企业为集成电路企业(按 120% 加计扣除)，2025 年开展的研发活动未形成无形资产，前三季度无法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在预缴时选择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假设 2026 年办理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的研发费用为 1000 万元，那么，B 企业在汇算清缴时，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第 22 行“减：免稅、減計收入及加計扣除(22.1+22.2+….)”明细行次填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的本年累计金额，与 A107012 表第 51 行“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均为 1200 万元。

此外，11 号公告明确，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 10 年。因此，企业还应注意检查备查资料的完整性。企业需要留存备查的资料包括：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研发支出”辅助账等。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将其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 放假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放假规定，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6 年元旦放假安排如下：

1 月 1 日（周四）至 3 日（周六）放假调休，共 3 天；

1 月 4 日（周日）上班。

若您假期里需要咨询，请发送邮件联系。

E-mail: caishui@caishui.com

祝：元旦快乐！

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5 年 12 月 26 日